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3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朱志宏先生、段立新女士、郑霞辉先生、朱志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樊行健先生、李树民先生、汤胜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艳萍女士在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谢艳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8%。谢艳萍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艳萍女士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将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后，非独立董事程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程玮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谢艳萍女士、程玮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